

中共济南市历城区 人民检察院党组文件

济历城检党发〔2021〕25 号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检察院 关于严禁违规从事营利活动的方案

为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全面从严治检，强化内部监督力度，维护检察机关司法公信力和良好的社会形象，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检察人员纪律处分条例》、《检察机关领导干部廉洁从检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纪律规定，制定本规定。

一、深刻认识严禁检察人员违规从事营利活动的重要性紧迫性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修订或出台了一系列条例禁令，禁止党政机关和党员领导干部违规从事营利活动。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当官发财两条道，当官就不要发财，发财就不要当官”。检察机关作为司法之公器，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关乎公民人身财

产等重大利益。一旦检察人员违规从事营利活动，更容易发生权力滥用、权钱交易、利益输送等不公不廉行为。近年来，省院在全省检察机关开展了被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违规从事营利活动和检察官违反任职回避制度等专项整治活动，取得了明显成效，但是从全省检察人员违法违纪情况看，违规从事营利活动顽瘴痼疾仍未消除，有的检察人员漠视党规党纪、直接投资营利，有的掩盖事实真相、以亲属指明间接参与营利活动，有的滥用检察人员身份违规担保，严重影响司法公信力和检察机关形象。全体检察人员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从全面从严治党、保障公正司法、提高司法公信力的高度，深刻认识严禁检察人员违规从事营利活动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的决策部署上来，确保把防范违规从事营利活动工作要求落到实处。

二、准确把握检察人员违规从事营利活动的范围

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检察人员纪律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检察人员不得违反有关规定从事下列营利活动：

- （一）经商办企业的；
- （二）拥有非上市公司（企业）的股份或者证券的；
- （三）买卖股票或者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

（四）兼任律师、法律顾问、仲裁员等职务，以及从事其他有偿中介活动的；

（五）在国（境）外注册公司或者投资入股的；

（六）其他违反有关规定从事营利活动的。

检察人员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本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的经营活动谋取利益的；违反有关规定在经济实体、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或者经批准兼职但获取薪酬、奖金、津贴等额外利益的；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通过购买信托产品、基金等方式非正常获利的，按照违规从事营利活动处理。

本意见中所称的“检察人员”，是指全体在职在编人员。退（离）休人员参照本意见执行。

三、健全完善监督管理工作机制

（一）完善全面排查制度。政治部每年对检察人员违规从事营利活动情况组织专项排查，由检务督察部门牵头组织、各部门负责具体实施，通过个人主动报告、查询企业信息、开展谈心谈话等多种方式，对违规从事营利活动情况进行全面清查，确保全面摸底、全员覆盖、不留死角。

（二）完善线索移送制度。对通过专项排查以及司法办案、受理举报线索等途径，发现检察人员存在违规从事营利活动情形，涉嫌违纪违法的，各部门应当将问题线索及时移送检务督察部门，检务督察部门统一登记后，按照所涉人员管理权限移送驻院纪检监察组。

（三）完善分析研判制度。检务督察部门结合党风廉政建设以及违法违纪情况，会同驻院纪检组每年对本院检察人员违规从事营利活动情况进行分析研判，研究违法违纪案件特点和发案规律，深挖背后成因，提出廉政风险防控建议，有效防范检察人员违规从事营利活动行为。

（四）完善信息报备制度。各部门每半年向检务督察报送本地区检察人员违规从事营利活动分析研判以及工作开展情况。对于检察人员从事营利活动被依纪依法处理的，应当在一个月将查处情况报送上级院。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院党组要把违规从事营利活动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和落实“两个责任”的重要内容，定期听取专题汇报、研究部署落实措施，把严禁违规从事营利活动抓细抓严抓实。各部门负责人要切实履行“一岗双责”，层层落实责任，层层传导压力，带头自查自纠，带头排查廉政风险，带头制定和落实防控措施。明确违规从事营利活动的范围和认定标准，准确甄别核实行行为性质，确保严禁违规从事营利活动工作规范开展。

（二）强化教育管理。各部门要组织全员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检察机关领导干部廉洁从检若干规定》等制度规定，确保每位检察人员熟练掌握有关廉洁从检纪律要求。强化警示教育，通报反面案例，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引导检察人员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

特别是对于涉及从事营利活动人员等重点人员,要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划定纪律“红线”,守住廉洁“底线”,有效避免发生违规违纪行为。

（三）强化监督检查。要通过专项督察、重点检查、内部审计、明察暗访等多种方式,深入了解严禁违规从事营利活动开展情况,对发现存在违规从事营利活动的,要充分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尤其是第一种形态,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及时督促整改纠正。

2021 年 6 月 10 日